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下午)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五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十時十二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九時五十五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祁麗媚女士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劉京科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四十七分	十二時二十三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四十四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歐百全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張寶合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趙善夫先生	九時三十七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劉帝明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李偉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練子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黃輝成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炳輝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麥耀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何臻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策劃及管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〇九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陳炳輝先生，JP；以及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鍾國星先生。

2. 主席報告，吳雪山先生、柯耀林先生、張觀容先生、鍾玉冰女士及黃文傑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21/09 號)

4. 劉翠珍女士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的行動結果，表示發了一票檢控違例人士，並簡介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的行動內容，包括應委員要求特別加強在水邊村的滅蚊工作，以及透過以流動宣傳車輛和其他宣傳渠道推廣滅蚊運動。

5. 張國強先生查詢，文件中提及六月四日的滅蚊工作地點，當中包括「附近建築地盤」，是否指將軍澳中心對出的一大幅空地。由於該處有很多蚊子，故此查詢是次滅蚊運動如果不包括在該處進行滅蚊工作，食環署將於何時到該處進行滅蚊工作。

6.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2 區現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施工，詢問食環署會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在該處進行滅蚊工作。
7. 方國珊女士查詢，文件中所述的六月四日滅蚊工作地點，當中有「白石窩」，是否包括白石臺。
8. 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曾反映陶樂路和寶康路的蚊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在雨後特別加強在該處進行滅蚊工作。
9. 劉京科先生查詢，食環署在村落進行滅蚊工作時，會較著重山邊還是其他地方。
10. 陸惠民先生表示，屋邨範圍內的花槽蚊患問題嚴重，認為食環署應加強與管理公司溝通，做好滅蚊的工作和加強宣傳。
11.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會恆常地在區內進行滅蚊工作，而滅蚊運動會在蚊患問題嚴重的地方加強進行有關工作。至於某些地點或未有包括在是次滅蚊運動之內，委員也可以向食環署建議加強滅蚊的地點；
 - ii. 食環署會到所有官地或私人地盤巡視蚊患問題，並會對違規的私人地盤的承建商提出檢控，以及與違規的官地地盤的負責部門溝通；
 - iii. 食環署的網頁有一個「滅蚊週記」，針對不同的對象包括學校、屋苑和地盤等。網頁具有宣傳和教育作用，提醒市民最少每七天清除一次積水，防止蚊患；
 - iv. 食環署曾前往委員所提出的位置進行滅蚊工作，並會與屋邨管理公司溝通，甚至與他們一同到蚊患嚴重的位置視察和滅蚊。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署方加強於白石臺的滅蚊工作，並表示支持陸惠民先生的建議，加強與領匯或屋邨管理公司的溝通。

13. 練子強先生表示，市民一般會把蚊和蠓混淆，並向食環署查詢有效的滅蠓方法。

14. 陳繼偉先生表示，寶盈花園附近是將軍澳第 65 區的地盤，並非將軍澳第 72 區的地盤，而他於五月十八日曾到將軍澳第 72 區的地盤拍照，見到該處有積水和蚊蟲滋生，他會於會後電郵給劉翠珍女士作參考。

15.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於三月份舉行的會議中有與領匯的代表作溝通，並不時派蟲鼠諮詢組同事前往街市與管理公司溝通；
- ii. 將軍澳第 72 區的地盤現時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如果發現有蚊患問題，食環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
- iii. 蚊和蠓是不同的生物，蠓比較喜歡在沒有陽光和濃密草叢下的泥土生長，有效的滅蠓方法是在泥土撒上沙，並定時清除枯葉和修剪草叢。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

(SKDC(HEHC)文件第 24/09 號)

(SKDC(HEHC)文件第 27/09 號)

16. 主席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討論，並請委員參閱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的(SKDC(HEHC)文件第 27/09 號)，以及請陳楨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7. 陳櫛林先生表示，寶琳北路和寶寧路部分路段將會增設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而路政署已聘請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預計一年後會有結果，屆時將再向區議會匯報，並落實工程的時間表。

18. 溫悅昌先生表示，此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但環保署提交的文件未提及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希望部門能盡快或提早展開有關工程。並希望環保署再次檢討，將未有納入工程範圍的其他區內繁忙路段納入工程範圍。

19. 李偉忠先生建議環保署於晚上時分才量度有關路段的噪音情況。

20. 區能發先生表示，將軍澳北區的交通路線發展成熟，單是寶琳北路便由馬油塘邨一直貫穿十多個鄉村和屋苑至明德邨迴旋處為止，而當大型車輛於巴士站開動引擎或於上山路段踏盡油門的時候，發出很大噪音，認為環保署應為居民著想，於入夜後視察有關噪音情況，而不是墨守成規以分貝來釐訂噪音標準。

2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和寶琳北路是往返九龍的兩條主要道路，認為環保署應該借用附近屋苑單位，於晚上時分量度噪音。並暫時於這兩條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改善噪音情況。

22. 張寶合先生表示，將軍澳發展迅速，認為環保署的噪音標準或已過時，並認為日間和晚間的噪音標準應有所不同，而且噪音問題最主要影響的是居民的睡眠質素，希望環保署修訂噪音標準。

23. 趙善夫先生表示，環保署的噪音標準雖然符合國際標準，但似乎未有考慮該標準是否切合未來將軍澳的交通流量。他認為不應該日後才研究和檢討。

24. 邱玉麟先生表示不時收到將軍澳村居民投訴有關噪音的問題，希望署方在寶琳北路尤其斜路路段增設隔音屏障。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寶琳北路增設隔音屏障的計劃應在二零零零年時已有定案，不明白為何現在仍未有工程的時間表，而根據原本的計劃應該只需一年便完成，認為現在進度未如理想。此外，他表示環保署應考慮於區內其他繁忙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例如翠林邨、明德邨、廣明苑等附近路段，建議主席專案討論或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部門之間做好溝通，使工程能如期進行。

26.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環保署能提供工程的草圖和時間表予委員參考，並希望署方與路政署溝通，做好有關隔音屏障與有蓋行人道路的銜接。

27. 陸惠民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跟進頌明苑沒有被隔音屏障包圍的範圍的噪音情況。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環保署和路政署，要求提交過往於將軍澳區增設隔音屏障的時間表，檢討有關工程的進度。此外，委員會將去信邀請路政署出席下一次會議，與環保署一同討論有關未來於將軍澳區增設隔音屏障的建議。

負責人：秘書處

29. 張國強先生詢問，將軍澳南區會不斷發展，而未來藍田至將軍澳隧道一段噪音預計也不會少，建議部門在設計該道路時，可考慮有關噪音的問題。

30. 陳炳輝先生補充表示，現時所有新的道路工程項目會於設計階段進行環境評估，如有需要會增設隔音屏障或加建樹木等，避免在落實工程後才考慮增設有關消減噪音的設施。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3 段)

31. 陳櫛林先生表示，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由於下山路段的車輛流量大，比較難以封路安排鋪設低噪音物料，故此暫未有下山路段的工程時間表。但路政署已維修防滑鋼沙損壞的路面，減少路面的不平滑。他表示，環保署會要求路政署、運輸署和隧道公司磋商，安排盡快完成下山路段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至於完成在上山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後，環保署會在五月下旬路面最繁忙的時間，在怡心園高層單位進行一次噪音量度，結果顯示低於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顯示問題暫時得到舒緩。

32. 林少忠先生查詢，環保署表示曾在最繁忙的時間量度噪音，這是否包括晚間時分，並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噪音仍然非常大。

33. 范國威先生詢問環保署在五月下旬路面最繁忙的時間，在怡心園高層單位進行一次噪音量度的詳細資料。環保署數年前也曾在怡心園、新都城一期、茵怡花園的高、中、低層單位進行噪音量度，當時數據顯示噪音輕微高於標準 1 至 2 度，而且環保署和路政署曾於數年前向區議會表示會在附近鋪設低噪音物料，但區議會在一年多前才發現原來一直未有鋪設。希望環保署能安排一些較全面的噪音量度，方便跟進，以及配合委員會之前取得的共識，先鋪設低噪音物料，如果情況未有改善，則增設隔音屏障。

34.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觀塘繞道進入將軍澳隧道一段道路正進行維修工程，交通已經非常擠塞。如果現在要封鎖行車線以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路段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會導致交通擠塞情況更加嚴重，因此認為不應急於加快工程而為居民帶來不便。此外，她詢問如果工程完結後是否需要封路一段時間才可以讓車輛行駛。

35. 陳櫛林先生回應表示：

- i. 70 分貝是一個規劃上的標準，政策訂明如果現時某路段於全日

最繁忙時間的噪音超過 70 分貝，政府會考慮進行一些舒緩措施，包括鋪設低噪音物料或增設隔音屏障。他表示路面最繁忙的時段通常會在日間出現，在這些時段進行量度能得知最嚴重的噪音情況。如日間時份的噪音問題得到舒緩，晚間的情況也會相同；

- ii. 環保署是於五月下旬在怡心園一座高層單位量度噪音，而該單位是最受影響的一個位置，已足夠反映最嚴重的噪音情況；如果委員可提供其他有代表性的地點，環保署可以安排進行額外的噪音量度；
- iii. 鋪設低噪音物料後是需要封路一段時間才可讓車輛行駛，但詳細需要封路的時間路政署會比較清楚，而路政署也會不時檢查有關路面是否有損毀，如有便會安排維修。

36. 陳炳輝先生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由去年開始也一直跟進此問題，希望盡快於下山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而現時由於在封路方面遇上困難，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路政處協調和跟進，安排在合理時間之內盡快鋪設低噪音物料，例如在長假期或長週末進行工程，濃縮工程的時間，希望長遠舒緩和解決此問題。

37. 范國威先生表示，將在會後安排時間和地點讓環保署進行綜觀性的噪音量度，並表示下山一段附近屋苑，例如新都城一期和怡心園。屋苑在建築期間和落成後，該些屋苑發展商曾在冷氣機槽和窗邊加裝一些物料消減噪音，正顯示該路段的噪音問題嚴重，並且表示不認同陳檳林先生指在一個位置量度噪音便可推論其他位置噪音問題不是最嚴重的說法。此外，他表示盡快鋪設低噪音物料只是中期權宜之計，長期解決問題的方法仍然是增設隔音屏障。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的道路工程參考將軍澳道現時使用的物料鋪設，而有關施工期間封路的交通安排，按過往經驗居民表示尚可接受，認為應盡早完成工程。

39. 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反映噪音於深宵時分影響睡眠，並向環保署查詢聖誕期間已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路段現時路面的磨損情況，以及物料是否與防滑沙有分別。

40. 張寶合先生認為環保署應調整日間與夜間的噪音標準，並希望署方將明德邨附近昭信路路段納入紓緩噪音措施計劃範圍之內。

41. 陳繼偉先生建議環保署日後量度噪音時先與該區的區議員溝通，讓區議員對量度的地點和時間提供意見。此外，他希望環保署向署方反映各委員的意見，早日做好減少噪音的措施，有助避免於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出現噪音問題。

42. 練子強先生表示，已鋪設低噪音物料的一段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情況較之前有改善，並認為噪音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大型車輛或電單車的引擎發出極大的聲浪，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要求立例管制車主駕駛車輛時所發出的聲浪。

43. 主席表示會一直跟進此問題，以及邀請路政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並會去信警方，建議加強管制有關車主駕駛車輛時所發出的聲浪。

負責人：秘書處

44. 陳欝林先生回應表示：

- i. 上山一段已完成鋪設低噪音物料，而下山一段現時已鋪上的防滑鋼沙，作為減低重型車輛落斜時出現滑輪胎的情況，並沒有任何消滅噪音的功用，因此該段路面也需鋪設低噪音物料；
- ii. 環保署歡迎委員在量度噪音方面提供協助；
- iii. 現時香港新入口的車輛必需符合噪音標準才可註冊，而《道路交通條例》已有規管車輛須安裝一個適合並能儘量減少廢氣所引致聲響約減聲器，否則警方有權對其作出檢控。

4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路政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並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此問題。

(四) 續議事項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9 段)

4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31 段)

4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至 42 段)

48. 鍾國星先生表示，健明邨夜青的深宵噪音問題主要出現於邨內的吸煙區和公園，平均每晚有五至十個青年在公園內的兩個涼亭發出噪音。房屋署在四月至五月期間共收到 22 次有關該處有人在夜間發出噪音的投訴，發出噪音的人士大都在保安員勸籲下離開，而需要報警求助的次數為 6 次。此外，他表示物業管理公司稍後會聯絡基督教女青年會和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聯合舉辦一些活動，協助有關青年。他續表示，對於有委員建議於入夜後圍封公園的做法是不可行，因該處是公眾地方。房屋署已於晚上十時後關掉涼亭的燈及公園燈柱的燈，但因照明問題而未有關掉圓球燈，故此仍有青年在有燈光的地方聚集，房屋署已不斷指示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於該處巡查，避免青年在該處發出噪音。

4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既然房屋署在關掉部分地方的燈後，仍未能減少夜青的出現，房屋署應該維持一定亮度，以免造成其他罪案的發生。

50. 梁里先生表示，有居民表示擔心中學會考結束後和暑假期間，會有更多的夜青出現，問題會愈來愈嚴重，希望房屋署繼續督促管理公司加強巡邏。此外，他向房屋署查詢有關與基督教女青年會合作舉辦的活動性質，並認為房屋署現在才聯絡青少年服務團體已經過遲，希望署方盡快與有關團體作出行動。

51. 陳繼偉先生表示，關掉部分地方的燈未必一定是有效的做法，或會造成其他罪案的發生。此外，他表示涼亭的位置太接近民居，而該處更被劃為吸煙區，認為在設計上有問題，應該將吸煙區劃分在遠離民居的位置。

52. 何民傑先生表示，涼亭的位置也非常接近二十四小時營業的便利店，建議署方可在晚間時分於區內的社區會堂與非牟利組織合辦一些活動例如夜墟，讓青年人有一個聚集的地方。此外，他建議吸煙點可設有時間性，深宵時分將吸煙點遷離民居。

53. 張寶合先生查詢，房屋署於上一次會議表示會研究向夜青查證是否屋邨居民並執行「屋邨扣分制」是否可行的結果。

54.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

- i. 雖然部分燈已於晚上十時後關掉，但仍然有圓球燈和樓宇的燈光，因此光線是充足的；
- ii. 房屋署有留意到中學會考結束後及暑假期間問題可能會更嚴重的問題，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包括提早與青少年服務團體舉辦活動和於社區會堂舉辦夜間活動等，而在這段時間房屋署會不斷督促管理公司加強於晚上巡邏；
- iii. 房屋署沒有將吸煙點設有時間性的經驗，可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討論和研究可行性，並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 iv. 由於夜青不是在單位內發出噪音，因此房屋署難以執行「屋邨扣分制」，而有關人士在保安員到場後通常也會立刻離開。只有加派人手加強巡邏是最見效的方法。

55. 主席總結表示，夜青的問題在很多屋邨也有出現，而他的處理經驗為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管理公園上執行一些措施，以及聯絡社會福利署要求派外展社工到夜青聚集的地方，接觸和關心有關青年。希望各部門能通力合作解決問題，而議員也繼續監察和跟進。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69 段)

56.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通道之間的擠塞問題在執行短期措施後，已有改善，而有關於升降機大堂安裝通風系統屬部分的中期措施。房屋署已在升降機下層的右邊安裝一台電風扇，並會在六月中旬於其他位置安裝電風扇。他續表示，現時該處人流順暢，在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分的繁忙時段約有四千人次。

57. 梁里先生重申，房屋署疏導人流的措施，雖然有效紓緩彩明商場擴建部分的擠塞問題，但此議題一直以來的關注重點是兩條連接健明邨與彩明商場的扶手電梯的擠塞問題。他認為需要定立長期方案解決此問題，並希望房屋署如期於上一次會議承諾的四個月內提交有關長期方案的研究報告。此外，他表示即使升降機一旁已加裝一台電風扇，但通風和衛生情況未見改善。

58.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房屋署的措施沒有解決根本問題。隨著區內學生的數目不斷增加，扶手電梯終有一天會負荷不到龐大的人流流量而發生意外，屆時房屋署必須負上重大的責任。此外，他對房屋署至今仍然未能成功勸籲校巴在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停泊，而非彩明商場擴建部分銀行對出位置停泊，表示不滿。他認為房屋署沒有用心解決問題，與每間學校做好溝通。

59. 主席表示，之前他曾與運輸署溝通，而運輸處表示該處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容許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進入該處，並使用的士站鄰近的一個停車彎接載學童，而該處的開放時間為每個上課日的早上六時正至晚上七時正。他詢問何民傑先生現時校巴停泊的情況。

60. 何民傑先生表示，雖然運輸署已開放該處讓校巴停泊，但實際上沒有校巴使用。他認為由於署方沒有與校方溝通和教育校巴司機所致，因此校巴繼續慣性地在彩明商場擴建部份銀行對出位置停泊，使通道擠塞的問題更加嚴重。

61. 主席表示，他會與運輸署溝通，請其提示校巴承辦商於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停泊。

62. 陳炳輝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直關注此問題，認為疏導學生於其他位置上落校巴有助減輕通道擠塞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會聯絡教育局幫助協調有關安排。此外，他表示早前翠林邨一間新學校也曾遇到交通上的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經過與教育局、學校、校巴承辦商溝通後，情況已得到解決。

負責人：西貢民政事務處

63. 主席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幫忙跟進。

64.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一次會議他曾要求房屋署邀請消防處研究該兩條扶手電梯的安全問題，詢問房屋署有沒有與消防處溝通，如有的話，詢問有關數據。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房屋署積極考慮以增闊通道的長期方案解決問題，並可參考寶琳邨的做法。此外，她表示不介意親自到場勸導校巴司機改於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停泊，分擔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工作。

66. 區能發先生表示，當區議員可以親身幫忙解決問題，建議主席可帶領委員到場與校巴司機溝通。

67. 主席表示，他下星期會實地視察並即場與校巴司機溝通。

68. 張寶合先生查詢，房屋署是否已取得領匯同意有關長期方案的執行。

69.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

- i. 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各委員對勸導校巴司機改於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停泊的熱心，如有需要，房屋署也可配合有關行動；
- ii. 扶手電梯有房屋署的工程師和機電工程署監管安全問題，暫時在負荷上沒有問題，如果委員堅持需邀請消防處提供意見，房屋署會跟進；
- iii. 有關長期方案的研究報告正撰寫當中，預計可如期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房屋署會視乎研究結果決定是否需另闢通道；
- iv. 房屋署計劃在六月中完成於升降機二樓和五樓大堂安裝電風扇，並會在之後檢討通風問題是否得到改善。至於有人在該處小便的問題是絕對不容許，房屋署和管理公司會繼續跟進；
- v. 如果長期方案的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有需要另闢通道，相信領匯作為業權持有人也要為疏導人流負上責任。他認為領匯反對的可行性不大，而且費用可由房屋署負擔，不過由於研究報告未完成，房屋署現階段未有就此諮詢領匯。

70.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長期方案的研究報告。而由於暑假逼近，如果未能趕及於暑假前安排與校巴溝通，也會於暑假後安排有關行動。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70 至 82 段)

7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95 段)

7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1 段)

7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至 120 段)

74. 賀穎君女士報告有關針對西貢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的進展：

- i. 有關於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問題，各部門也有定期按其職權範圍進行清理行動，而西貢民政事務處每三個月也會與路政署、康文署、房屋署、食環署、西貢地政處進行一次聯合行動，最近一次於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七日進行，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密切和跟進此問題；
- ii. 有關貨斗和垃圾斗的問題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運輸署會統籌路政署、食環署、西貢地政處、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聯合清理在公眾停車場違例停泊的垃圾斗。在迴旋處附近停泊的違例垃圾斗，則會由食環署聯同西貢地政處和路政署進行清理行動，而西貢地政處會在官地停泊的違例垃圾斗或貨斗上貼上告示甚至移走，而有關貨斗和垃圾斗的問題也會由下一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開始納入工作報告範圍。如果委員發現有違例停泊的貨斗或垃圾斗，也可通知相關部門進行清理；
- iii. 有關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在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數目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的 3 568 輛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的 592 輛，而西貢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八年共進行了 24 次聯合清理行動，充公了 815 輛違例停泊的單車，而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五

月期間進行了 9 次聯合清理行動，充公了 335 輛違例停泊的單車，西貢民政事務處也正檢視和部署清理在公共交通交匯處違例停泊的單車。

75. 張國強先生建議加密清理公眾晾曬衣物聯合行動的次數，或者由個別部門多進行清理行動。

76. 范國威先生詢問西貢民政事務處有關違例停泊單車的數字中 592 輛和 815 輛的關係，以及是否每年也進行相同次數的聯合清理行動。

77. 李偉忠先生表示，希望有關部門清理隨處放置的手推車和紙皮箱，以及不時清理公眾晾曬的衣物。

78. 賀穎君女士回應表示：

- i. 各相關部門會按其職權範圍進行清理公眾地方晾曬的衣物；
- ii. 前線員工在每月違例停泊單車的點數，點算違例停泊單車的數目，而有關點算的數目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的 3 568 輛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的 592 輛，而 815 輛是二零零八年整年充公了的違例停泊單車的數目；
- iii. 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進行不同的清理行動，改善區內的衛生環境。

79.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問題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

本會促請政府為貿業路、寶豐路、毓雅里加建行人路上蓋

(SKDC(HEHC)文件第 25/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至 125 段)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去信運輸署，邀請代表出席會議。惟運輸署表示未能抽空出席，並請委員參閱該署的書面回覆(SKDC(HEHC)文件第 25/09

號)。主席建議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貿業路、寶豐路、毓雅里附近屋苑的居民的意见，並去信運輸署表達不滿其回覆。

81. 范國威先生表示，應該先由有關部門處理技術上的問題，確認可行後才諮詢居民的意见。如果在現階段諮詢居民，會使居民誤以為工程已得到運輸署承諾展開。他建議邀請運輸署與委員一同到現場進行人流統計，檢視實際情況是否與運輸署的數據吻合。

82. 陳炳輝先生表示，有部分位置雖然不符合運輸署加建行人路上蓋的人流標準，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也通過以區議會撥款在部分位置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認為主席可以考慮。此外，他表示可先聯絡運輸署，檢視有關該路段的行人流量調查的詳細情況。

83. 主席表示，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運輸署，詳細檢視運輸署的數據。此外，他表示此工程涉及範圍大，或需要龐大的費用，認為不應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因此先聯絡運輸署詳細檢視行人流量統計數據，如果符合標準，則交由政府部門進行有關工程。

負責人：主席、西貢民政事務處

84.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行人流量統計的時段應該由上午七時半至十時半改為上午六時半至九時半，會較為適合。

85.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於上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工程建議的原因，正是知道運輸署的行人流量統計未符合加建行人路上蓋的標準，認為如果數據在檢視後，仍然未見符合，則應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

86. 范國威先生表示，認為運輸署的數據與他認知的實際情況有別，而統計時段也應該提早，建議如果運輸署再進行統計時，要求讓委員參與和從旁監察。

87. 張寶合先生查詢，如果再次進行行人流量統計結果顯示一段符合標準而另一段不符合標準，運輸署是否只在符合的一段路加建行人路上蓋，餘下的是否需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進行。

88. 主席表示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運輸署，詳細檢視運輸署的數據，甚至重新進行行人流量統計，並建議調整統計時段和到場參與。

要求政府研究將中電變電站高度降低至低於十五米

(上次會議記錄第126至128段)

8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檢討安達臣道石礦場之延期，增加公屋用地以解決公屋供不應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129至131段，及第145至150段)

9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44 段)

9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60 段)

92. 陳炳輝先生表示，近來市區不幸地發生了嚴重的高空擲物事件，政府對此非常關注，希望透過監察處理好跟進和調查的工作，遏止高空擲物事件的發生，以及透過宣傳提高市民的公民教育意識。他續表示，有關本區的高空擲物問題主要發生在將軍澳區，而按警方資料提供顯示，將軍澳區的高空擲物問題比其他區較為輕微。但仍然不能鬆懈，房屋署和警方也一直非常關注和跟進，在健明邨、尚德邨、厚德邨、明德邨以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監察，並歡迎委員向部門就高空擲物黑點提供意見。此外，他表示在

宣傳和教育方面加強訊息，並將此問題納入本年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大綱之內。

93. 主席請委員參考房屋署提交有關區內高空擲物數字的會上呈閱文件。

94. 鍾國星先生表示，去年十月在健明邨健樺樓曾經發生高空擲啞鈴和酒瓶的事件，房屋署已找到高空擲啞鈴的男童，並執行「屋邨扣分制」扣除該單位 7 分，而今年四月房屋署將「天眼」重置在健晴樓頂以監察健暉樓，在四月至五月份健暉樓和健樺樓也沒有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但在五月二日在明宇樓發生高空擲鐵鉗事件，以及在五月十二日在明宙樓發生高空擲掛鐘事件，房屋署以一戶一信形式發信至這兩座大廈的每一個單位，提醒高空擲物是刑事罪行和導致扣分。此外，他表示房屋署以安裝「天眼」、監察隊、「屋邨扣分制」來做好監察方面的工作，並以發信至問題嚴重的大廈的每一個單位、在大廈大堂諮詢台派發宣傳品、與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舉辦活動教育居民來做好宣傳的工作。房屋署未來會繼續跟進此問題，並集中人手在問題最嚴重的健明邨。

95. 溫悅昌先生表示，房屋署應集中資源處理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並在其他屋邨加強宣傳和教育。

96. 梁里先生表示，在本委員會的帶領下房屋署表示一直有跟進此問題，而問題已得到改善，但從會上呈閱文件顯示健明邨高空擲物的數字一直上升，不明白為何房屋署在近日市區發生高空擲腐蝕性液體事件段才提供有關本區高空擲物的數字，認為房屋署應在每次會議也提交有關數字的報告。此外，他表示數據顯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比其他屋邨嚴重得多，認為應加密監察隊到健明邨行動的次數。他查詢房屋署是否已移走「天眼」，如果是他認為不可接受，應繼續設置在健明邨。他續表示，房屋署應聯絡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一些活動，宣傳和教育居民高空擲物的嚴重性，並表示一戶一信的形成未必有效。他建議可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走訪每一戶作宣傳高空擲物的嚴重性，加大力度改善健明邨高空擲物的問題。

97. 簡兆祺先生表示，高空擲物的問題已在多個場合討論，但問題依然未有改善，認為「天眼」未必能有效發揮作用，以及認為在尚仁樓發生的外地傭工空擲物的事件應該對該僱主的單位執行屋邨扣分制。

98. 何民傑先生表示，屋邨管理公司的管理質素是此問題的關鍵，並指出健明邨擲啞鈴的男童是自首而非由房屋署找出，認為房屋署應加大力度監管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

99. 林少忠先生表示，認同梁里先生的意見，由管理公司和當區議員走訪每一戶作宣傳高空擲物的嚴重性。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比其他屋邨嚴重，認同應集中資源於健明邨，甚至在健明邨永久安裝「天眼」。

101.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的實際數字比會上呈閱文件顯示的更多，希望房屋署能加強巡邏和跟進。

102. 張寶合先生查詢，房屋署以甚麼標準來記錄高空擲物的事件。此外，他表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雖然嚴重，但數字上有下降的趨勢，反而明德邨的數字則有上升的趨勢。他認為不應單靠數字來決定資源的分配，應該參考有關上升或下降的趨勢。

103.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

- i. 有關統計已包含所有委員剛才提及的事件，而由於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比其他屋邨嚴重，房屋署確實有集中資源在健明邨，而在其他屋邨也有繼續做好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 ii. 「天眼」已設置在健明邨近七個月，比其他屋邨已經設置了較長的時間。由於「天眼」數量有限，需要輪候使用，因此暫時未能永久於健明邨設置，但可考慮向問題不太嚴重的其他屋邨

借用；

- iii. 房屋署會考慮走訪每一戶進行宣傳，並於下一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討論；
- iv. 認同管理公司的質素與高空擲物的數字掛勾，房屋署會加強督促和監管管理公司；
- v. 由於他近日曾親身到場視察和了解有關高空擲物問題，因此今次會議能提供有關的統計數據；
- vi. 高空擲物問題為近日政府重點關注項目，認為可藉此機會向總署反映，嘗試爭取於健明邨永久設置「天眼」。

104. 簡兆祺先生再次查詢，為何房屋署沒有對外地傭工高空擲物事件中的僱主單位執行「屋邨扣分制」。

105. 鍾國星先生表示，「屋邨扣分制」的對象只包括家庭成員，而由於傭人不是家庭成員，因此房屋署只能對其作出警告。他認為如果外地傭工高空擲物事件不斷發生，房屋署會考慮將外地傭工納入為「屋邨扣分制」的對象。

106. 主席請房屋署研究將外地傭工納入「屋邨扣分制」之內。

107. 劉帝明先生查詢，高空擲物的數字是否由「天眼」監察所得，以及設置「天眼」是否有成效。

108. 劉京科先生表示，會上呈閱文件中顯示交由警方處理的事件只有兩宗，認為房屋署應該與警方合作，加強阻嚇的作用。

109. 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署有必要檢討「屋邨扣分制」。此外，她表示認同房屋署應藉此機會向總署反映，嘗試爭取於本區永久設置「天眼」，幫助警方作出檢控。

110. 梁里先生表示，在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未有改善之前，移走「天眼」是不合理的，並認同永久設置「天眼」有助檢控以收阻嚇之用。他查詢在屋邨永久設置「天眼」的條件。

111. 張寶合先生表示，外地傭工來港為公屋住戶工作前，必須先申請和得到批准，因此認為外地傭工也是家庭成員之一，應該將其包含在「屋邨扣分制」內。

112. 主席表示，認同房屋署應藉此機會向總署爭取資源，嘗試爭取於本區永久設置「天眼」。

113. 鍾國星先生表示，他會嘗試向總署爭取資源，於本區永久設置「天眼」，並會向署方反映將外地傭工高空擲物納入屋邨扣分制內的意見。此外，他表示會上呈閱文件上的高空擲物數字是已發生的數字，並不是「天眼」監察到的數字，而大部分事件也沒有交由警方處理是因為未能找出高空擲物的人士。

114. 劉京科先生表示，數據清楚反映房屋署現時採取的措施完全無效。

115. 陳權軍先生查詢，房屋署是在高空擲物事件發生後才翻看「天眼」錄影帶，還是會每天翻查。

116. 陳炳輝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全力支持房屋署爭取資源，於本區設置監察系統。此外，他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曾與觀塘指揮官討論此問題，認為在未來日子需增加與分區指揮官溝通，交換有關情報。他並表示，會後將與房屋署和警方作內部溝通，積極跟進此問題。

117.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

- i. 監察隊會因應情報到疑似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的位置巡邏；
- ii. 如果「天眼」設置的數目較多，成效會更顯著；

iii. 房屋署會每天翻查「天眼」錄影帶，並保留最少七天。

118.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向總署爭取資源，嘗試爭取於本區永久設置「天眼」，以及於每次會議提交有關區內高空擲物數字的報告。

負責人：房屋署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3/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段)

119.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23/09 號)。

120.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有人餵飼流浪狗，希望漁護署能關注此問題。

121. 邱玉麟先生表示，收到居民投訴井欄樹附近有流浪狗的出現，並認為漁護署捉狗隊員數目少，認為應加派人手。

122. 成漢強先生表示，收到泳客投訴有人在坑口道放狗，對其構成威脅，希望漁護署能勸告狗主看守狗隻。

1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要求漁護署關注市民飼養流浪狗的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22/0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至 167 段)

124.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22/09 號)，並表示食物檢驗樣本的最新滿意數字為 9 個，而游泳池水質檢驗的最新滿意數字為 33 個。

禁止在牛尾海拖網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

12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管理)麥耀明博士；以及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策劃及管理)何臻敏女士。

126. 何臻敏女士簡介有關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設立漁業保護區的進展，並表示已知悉西貢區議會支持禁止在牛尾海拖網的意見，並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一份建議方案諮詢文件，當中包括建議分階段設立漁業保護區，而牛尾海為第一階段的其中一個建議地點。她續表示，有關諮詢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草擬報告，並預計於本年內提交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

127. 周賢明先生表示，拖網會破壞魚類的生態，認為應大力爭取於牛尾海設立漁業保護區，保護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食衛局，表達支持牛尾海為其中一個最早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地點。

128.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西貢區的保育工作，讓漁業可在本區持續發展。

129. 陸惠民先生表示，牛尾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認為應重點保護，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130. 主席表示，希望漁護署歸納本委員會的意見，爭取牛尾海為其中一個最早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地點。

131.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委員會去信食衛局表達立場，爭取牛尾海為其中一個最早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地點。

132. 麥耀明博士表示，有關報告仍在撰寫中，如果委員有意見，可先向漁護署提交。

133. 主席總結表示，請漁護署將委員會的意見納入報告之內，而委員會也同時去信食衛局表達立場，爭取牛尾海為其中一個最早設立漁業保護區的地點。

負責人：秘書處

(討論完畢，麥耀明博士和何臻敏女士先行離開。)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2 段)

134. 劉翠珍女士表示，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存在良久。近日在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下，食環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在五月份已多次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最後一次為五月二十九日，在田洲路盡頭的雜物已被移走，食環署並已立即清洗現場。

135. 陳炳輝先生表示，雖然相關政府部門已在過去年多期間進行多次聯合行動，但由於相關部門在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土地雜項條例》執法時均需先通知後檢控，而該廢物回收商往往在收到通知後便於合理時間內移走其雜物，使執法部門無法進行檢控，但一段時間之後該廢物回收商又會將雜物移到原來位置，因此相關部門一直未能根治此問題。他續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最近一次聯合行動中邀請警方參與，並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執法，向該廢物回收商發出警告，該廢物回收商已即時移走雜物。他感謝觀塘指揮官的支持，並會繼續邀請警方和其他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希望能更有效解決此問題，並在必要時進行起訴。

136. 主席表示，感謝相關部門一直跟進此問題，認為已暫見成效，希望各部門繼續跟進。

137. 劉偉章先生表示，感謝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其他部門進行多次聯合行動，特別是警方的參與，希望在警方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執法後能收一定的阻嚇作用，甚至進行起訴，杜絕此問題，不再對村民造成滋擾。

138. 成漢強先生表示，雖然最近一次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的聯合行動已初見成效，但仍擔心該廢物回收商會改於其他位置收集和擺放雜物，希望各部門繼續積極跟進。

139. 周賢明先生表示，據他了解，該廢物回收商已將其位置稍為移到村民門前，認為各部門要繼續跟進。

140.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各部門會繼續跟進，並請於附近出入的委員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和各部門保持聯絡，交換情報。

(五) 其他事項

二零零九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SKDC(HEHC)文件第 26/09 號)

141. 劉翠珍女士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SKDC(HEHC)文件第 26/09 號)，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在食環署到場進行滅鼠工作時多配合和參與。

142. 主席表示，感謝食環署提供詳細的文件，並提醒當區議員參與食環署的滅鼠工作。

143. 范國威先生向環保署查詢：

- i. 政府將於七月七日實施徵收膠袋稅，詢問有關政策的宣傳和推廣是否由局方負責，在地區層面會否與署方協作；
- ii. 就環保署擴展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涉及佔用 5 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的建議，行政會議是否已作出審批；
- iii. 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推出後，反應是否踴躍。

144. 陳櫛林先生表示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環保署已書面回覆范國威先生以上問題。)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45.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六月